

公教人員差假規定 與實務問題探討



成功國小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102.07.10

課程大綱

-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規定與重要函釋
- 二、病假(生理假、延長病假)函釋規定與案例研討
- 三、婚假規定與重要函釋
- 四、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娩假事項函釋規定與案例研討
- 五、喪假規定與重要函釋
- 六、公假事項函釋規定與案例研討
- 七、休假函釋規定與案例探討

事假(家庭照顧假)

- **事假：**

公務人員每年 5 日；教師每學年 7 日；聘僱人員及代理教師每(學)年 5 日

-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每(學)年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除薪給**

未滿 1 日無須扣薪。聘僱人員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 1/12 者，應即終
止聘僱。

- **教師課務問題**

教師請事假或家庭照顧假應課務自理，超過規定日數部分如有課務，代
課費用由學校支付。(因已扣薪)

- **任職未滿一 (學)年者依在職月數(聘僱月數)比例計算**

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不滿 1 日，以 1 日計。

重要函釋

- 請滿規定事假，如屬連續性者不扣除例假日，按日扣薪

依銓敘部92年12月4日部法二字第0922297621號書函略以，本部62年1月19日62台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2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亦應將其視為連續。

- 扣薪事假雖無規定期限，但首長得依事實核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並得要求提供證明文件。（銓敘部94年9月2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書函、銓敘部94年11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42567011號書函）

- 家庭照顧假應由服務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必要時得要求提出證明文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6號函略以：
「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銓敘部92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188號書函）

- 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得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

銓敘部99年2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160793號書函略以，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2月18日勞動3字第0980091223號函略以：「...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復經函准人事局99年1月21日局考字第0990000780號書函略以...，夫妻為公務人員，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7日，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是以，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

病假(生理假、延長病假)

● 病假

公教人員每(學)年28日；聘僱人員及代理教師每(學)年14日。

● 生理假

女性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病假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 延長病假

- 公教人員**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 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
- 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聘僱人員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公務人員(教師)請假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不予扣除)

● 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

- 公務人員應予留職停薪；教師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留職停薪逾1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 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延長，以一年為限。

● 教師延長病假遇寒暑假

- 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銷假或復職上班需附病癒證明

- 延長病假期間(滿)或留職停薪期間，病癒銷假上班(復職)，需附病癒(康復)證明。(銓敘部88年10月30日88台法二字第1822446號函)
-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者不在此限。(教師請假規則§7)
- 但如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生效。

● 病假(安胎事由)

➤ 公務人員

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 (含延長病假) 日數 , 不列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3 項第 5 款之事、病假日數。
(銓敘部100.04.27.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函)

➤ 教師部分(已明訂於教師請假規則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 , 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 , 亦得以病假 (延長病假) 登記 , 課(職)務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及本府教師請假調補代課規定辦理。

(教育部100年3月3日臺人(二)字第1000903620號函、宜蘭縣政府100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000031394號函)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 , 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 , 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 , 應排除納入事、病假(延長病假)計算。

(教育部101.04.05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令修正)

一般病假重要函釋

- 例假日前後之病假屬於連續(不問請假次數)
- 病假逾限，以事假抵銷後仍逾限，應按日扣薪，如屬連續性者，應不予扣除例假日

(銓敘部58年1月28日58台為典一字第0088號函、銓敘部63年4月1日63台為典三字第09315號函)

- 銓敘部85年12月3日85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略以，本部62年1月19日62台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2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現為俸(薪)給)。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延長病假重要函釋

● 重病之認定

依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台楷典三字第28571號函略以，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 診斷證明書

- 2日以上病假：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延長病假(與公傷假同)：
 - 1.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
 - 2.如無上開機構則以當地衛生所及健保特約診所出具證明書
 - 3.如未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則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銓敘部85年10月18日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釋)

● 延長病假應將當年度病、事、休假先請畢(扣除)

-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7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此項規定，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 銓敘部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年 1 月 20 日 60 考臺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又上述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該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 延長病假核給期限依診斷證明書，如未註明每次以3個月為限
- 依銓敘部96.06.04.部法二字第0962809214號書函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 四、(五)略以，每次核給延病期間，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期間認定給假。如未註明療治期限者，得由各機關首長視病名、病況，最長每次以3個月為限。
- 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1年」係一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項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依銓敘部88年10月30日88台法二字第1822446號函)
- 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得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銓敘部82年5月15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49134號函)
-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其請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銓敘部101年5月2日部法二字第1013590699號書函)

- 教師延長病假前之事假及休假視同「病假」由學校課務排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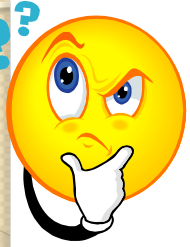
- 依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略以：「...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可否視同『病假』之處理方式，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該期間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及90年2月21日台(90)人(二)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略以：「查本案學校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事假抵銷期間，與本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字第89160645號書函所提以休假抵銷期間之性質應無二致，...，該段以事假抵銷之期間應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據上，本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其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及休假期間應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惟若嗣後教師並未申請延長病假，則該師前以事假或休假抵銷期間所遺課務，仍應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100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90187826號函)

- **請延長病假前需先扣除之休假仍可請領休假補助費**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05.31.八十八局考字第012017號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假、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惟當年因病請「**休假**」期間，得否依上開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一節，茲以當事人因病利用休假調養生息，期間雖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之事實，**惟不違院頒休假改進措施之意旨，各機關可依上開規定審酌處理。**

- 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略以，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5月31日88局考字第01201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假、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惟當年因病請『**休假**』期間，得依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由服務機關審酌核發休假補助費。參酌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案例研討

某甲於100年1月23日因車禍造成頭部重傷住院開刀，經醫囑至少需1年以上治療及復健，爰擬向服務機關申請延長病假療養。某甲100年並未有請事、病假紀錄，休假天數有30天。

- 1.某甲從何時開始計算延長病假?該如何計算?
- 2.某甲是否可以一次申請延長病假1年?
- 3.某甲請延長病假跨101年應如何計算?在延長病假期間，某甲配偶之祖母亡故，是否可以請喪假?
- 4.假如某甲至101年9月12日(星期三)延長病假屆滿1年仍不能銷假上班，依規定應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為何?
- 5.如某甲於留職停薪期間102年2月5日檢附醫師病癒證明申請復職，嗣於102年6月5日因該病後遺症再度復發，應如何辦理?

婚假事項

- 公教人員14天、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8天
- 自結婚登記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

(銓敘部95年 4月12日以部法二字第0952629903號電子郵件略以，請假規則第 3條第 1項第 3款所定婚假，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 第 2項規定，應自結婚日之翌日起 1個月內請畢)。

- 延後請婚假

- 因特殊事由，得經機關長官(學校)核准延後給假

- 提前請婚假

- 教師經學校核准後得於結婚前5日內提前給假
- 公務人員為結婚之準備，得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銓敘部74年8月10日74台華典三字第37680號函)
- 代理教師是否得提前請婚假，應由校長斟酌實際情形核給。(宜蘭縣政府102年3月8日府人考字第1020036260號函)

- 婚假得分次請，每次至少半天。

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娩假事項

● 產前假

- 公教人員8天，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6天
- 得分次申請，以時計，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分娩前第1次申請產前假，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之，嗣後再申請，得毋須檢證。
(銓敘部88年6月7日88台法二字第1770346號函)

● 陪產假

- 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半日，於**分娩日前後3日(即含分娩日合計7日)**內請畢，逢例假日順延之。
(例：週三分娩，前3天可至前週五，後3天得至下週一)
- 配偶如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視為1次生產)，給予陪產假3日。
(銓敘部88年3月16日88台法二字第1739647號函)

●流產假

- 公教、聘僱人員(代理教師)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視為一次生產)，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流產假14日。
- 採月經年齡計算，如距離最後月經足5個月為懷孕5個月，1個月之計算標準係為30日。(銓敘部88年7月19日88台法二字第1784487號函)

釋例

- ◆ 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銓敘部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
- ◆ 因減胎手術，不得核給流產假。
依銓敘部87年4月20日87台法二字第1610568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懷雙胞胎，為優生保健，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依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 ◆ 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所定事由(第9條....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按其自願，經醫師同意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並依規定繳交合法依條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流產假。(銓敘部96.9.12部法二字第0962850952號書函)

● 娩假

- 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42天
- (生產後)一次請畢
- 教師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
- 教師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以**21日**為限，不限1次請畢，每次至少半日。
-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教師請假規則13)

釋例

- ◆ 依公務人員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書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前確有要得提前請娩假**，應注意相關事項如下：
 1. 需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者
 2. 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日數，以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
 3.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訂娩假應1次請畢，係指分娩後所請娩假，提前請娩假則不在此限。
- ◆ 銓敘部78年10月4日78台華法一字第330638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案例研討

教師小芬懷孕依規定請產前假，累計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共8天，惟其於1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提前生產其娩假應自何時起算？遇暑假該如何處理？於暑假期間其配偶之祖母病故，小芬老師可否請喪假？該如何請？

喪假(採列舉)事項

- 喪假日數

- 父母、配偶亡故：公教人員15日、聘僱(代理教師)10日
-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亡故：公教人員10日、聘僱(代理教師)7日
-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無內、外之分)、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公教人員5日，聘僱(代理教師)3日。

-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於成年前受其扶養或死亡前仍與共居為限

- 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72914986號書函，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 ◆ 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101年10月18日行政院院授人組揆字第1010054898號函修正發布工友管理規則第11點)

重要函釋

- 喪假需以辦理喪事為前提

銓敘部97年7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7296172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核給喪假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得利用所核給之喪假辦理死亡親屬之喪事，是以，請喪假自須以辦理喪事相關事宜為前提。公務人員請喪假得否出國疑義，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 到職前(或結婚前)其配偶及親屬已死亡，得給喪假

➤ 銓敘部79年10月29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75403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到職前其配偶及親屬死亡，雖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到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 銓敘部80年7月12日80台法二字第0585539號函略以，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其結婚前業已死亡，扣除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1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5款（現為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天然血親不因收養消滅

銓敘部76年12月28日76台華法一字第126674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967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 姻親不因死亡而消滅，因離婚而消滅

➤ 銓敘部77年7月26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2687號函，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得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核給喪假。

➤ 銓敘部96年6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62816531號書函，公務人員於其配偶之父親死亡後百日內，與配偶辦理離婚，不得續請剩餘日數之喪假。

- 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發生生母再婚之配偶死亡，不得視為繼父母死亡，核給喪假。(銓敘部85年4月3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271888號函)

- 公務人員之父及配偶之父前後3日相繼死亡，或同時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得分別核給喪假。(銓敘部77年7月1日77台華法一字第165047號函)如生父母相繼過世得給30日喪假

- 公務人員配偶之父親外出死亡，經確認身分、死因及推定可能死亡時間等程序，致距所推定可能死亡時間已逾百日，其喪假得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銓敘部93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32328287號書函)

公 假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4共11款、教師請假規則§ 4共15款，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兵役召集、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本機關舉辦之活動、法定傳染病應強制隔離(不可歸責當事人)、…………。
 -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
 -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教育部96.03.07台人(二)字第0960029342號函所稱「校際間教學需要」，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他校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且教學需要者稱之)。

- 其他函釋公假

健康檢查(公務人員、兼行政教師、工友及約聘僱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得給予公假)、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

公假 (因公傷病)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4-1-5、教師請假規則§4-1-6：**

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5、教師請假規則§ 5：**

滿2年不能銷假，應予留職停薪，逾1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延長，以1年為限。

- **約僱人員上下班途中意外受重傷公假療傷期限，至契約期滿為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1.18.八十三局考字第00一六五號函略以，約僱人員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重傷療治期間，其公療傷期限准不受一個月之限制，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仍應依約解僱以資限制。)

『執行職務』以致傷病

- 因執行職務(公差)受傷、發病，傷病需與執行職務具關聯性
 - 銓敍部79年1月12日79台華法一字第0351768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4款（現為第4條第5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 銓敍部81年6月1日81台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略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 銓敍部89年2月29日89法二字第186552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茲以上開規定係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2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 於辦公場(處)所，上下班之必要行為從寬認定為執行職務行為，如非於辦公時間與執行職務無關或非上班所必要行為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銓敘部94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4251212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雖非因直接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惟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為，如簽到、簽退、上下樓梯、搭乘電梯、領用文具物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得從寬認定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執行職務行為。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發生危險受傷，如確係執行職務滋生危險以致受傷者，仍得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辦理。至於公務人員非於辦公時間內受傷，如與執行職務無關或非上班所必要之行為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釋例

- ▶ 公務人員公假參加國家考試、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突發疾病或途中發生車禍，均非執行職務，尚不宜核給公假療養
- ▶ 公務人員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直接送醫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療治。(銓敘部94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42512121號書函)

『上下班途中』認定標準

● 『上下班途中』認定標準

➤ 依銓敘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略以

一、 『上下班途中』認定標準補充規定

(一)上下班途中意外危險之發生，係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三)日常中午外出用膳；或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時間(包括值夜)、例假日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或因公奉派訓練、出差、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

二、如非自日常居住場所直接前往上班辦公場(處)所，均不得核給公假。

➤ 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850510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得核給公假。



合理時間、居住處(返鄉)直接往返辦公處、適當交通方法、必經路線、危險與傷病具因果關係，如屬車禍案件需非主要肇事責任(銓敘部84年3月14日84台
中法四字第1091993號函)

因公傷病期限

- 最長3個月最長以3個月為限，期間在2年以內。採曆年制次日即不能給公假

銓敘部88年6月30日88台法二字第1776927號函略以，「本部78年2月28日78台華法一字第242228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4款（現為第4條第5款）……，該「2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78年3月10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80年3月9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730日

釋例

- 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於尚未痊癒即先行銷假上班，嗣後須再手術取出鋼板時，如於**2年期間內得續給公假**(銓敘部74年11月14日74台華典三字第54189號函)
- 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係原傷未癒者得續給公假療傷**(銓敘部76年10月29日76台華典三字第116358號函)
-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2年期滿銷假上班1年後，因病情復發，不得再請公假療治**。(銓敘部88年6月16日88台法二字第1761336號函)

診斷證明書

。請公傷病假(延長病假)診斷證明書規定

依銓敘部85年10月18日85台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銷假上班需附病癒證明

依銓敘部9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72995131號電子郵件，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療治期限屆滿，欲銷假上班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案例研討

某乙代表機關參加競賽活動，於比賽時不慎跌倒扭傷腳，當時由隨行隊友加以冰敷，本以為應無大礙，惟晚上疼痛加劇，翌日赴醫院就診，醫師診斷韌帶受傷及骨折，需治療及休養。

1. 某乙可否請因公傷病假？
2. 可以請多久？
3. 可否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傷假門診追綜治療？



參加競賽活動是否是執行職務？沒有直接送醫及住院可以請嗎？.....

公假(應機關團體邀請)

- 需與職務有關且經機關首長核准

67年4月18日67台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6款（現為第4條第8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為明確，為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快，今後各機關於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

公假(出席作證、答辯事項)

-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核給公假。本條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 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
 - (二) 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
 - (三) 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列)席者。
- 銓敘部95年7月6日部法二字第095267212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係屬個人決定，並非法定義務，不得核給公假。

休假

- 公務人員、兼行政教師休假、聘僱人員慰勞假、技工工友休假日數

天數 休假年資	休假 (慰勞假、特別休假) 天數
滿 1 年 - 3 年	7
第 4 年起 - 6 年	1 4
第 7 年起 - 9 年	2 1
第 1 0 年起 - 1 4 年	2 8
第 1 5 年起	3 0

- 當(學)年度休假年資計算至上一(學)年度底

公務人員休假核給及年資併計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7~8

- 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休假年資前後併計**。
-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休假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於次年1月起核給。
- 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
- 「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 同一日即為年資銜接，反之，則年資未銜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4.七十六局參字第二一二五六號函(二))

●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14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公務人員常見得併計休假之年資

- 服兵役年資 (不分志願役或義務役 , 大專生暑寒期集訓)

- 經考試及格分發或就業之實習年資

- 約聘 (僱) 人員 (職務代理人) 年資

- ◆ 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

-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 , 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

- ◆ 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

- 比照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併資休假(年終併計年資 , 按轉任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次年1月起核給)

- ◆ 考試分配實習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 , 始得休假及併計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02.12.八十局三字第06507號函 (三)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月31日局考字第0970001267號、銓敍部97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72947409號電子郵件)

-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年資

- 民意代表年資

➤ 臨時人員年資

◆ 需符合3條件

-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
(政府機關委外計劃由委外單位自行聘僱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不行)
- ✓ 各機關(構)、學校非人事經費項下
- ✓ 按月支薪(按日、按件計酬整月發薪不行)

◆ 計算方式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年終併計年資後，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次年1月起核給。(考試分發人員仍需俟實務訓練期滿後)

➤ 代理教師年資(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

➤ 實習教師年資

- ◆ 83年2月7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占實缺實習，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轉任公務人員後得併計休假年資。
- ◆ 83年2月7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占學校編制員額或代理(課)抵實習)，轉任公務人員後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6113號書函)

➤ 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年資

- ◆ 技工工友工作屬性與公務人員不同，轉任時，無論離職日與報到日是否同一天，**均屬年資未銜接**。
- ◆ 工友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工友之休假應辦理結算**，並於原服務機關領取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度即不應重複核給休假。次年1月起(考試分發仍應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後)，**依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乘以併計原工友之服務年資所應核給之休假日數，即為**次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

銓敘部79.5.11.(79)臺華法一字第0399128號函
銓敘部79.5.17.(79)臺華特二字第339431號函
銓敘部88.10.15 88台法二字第1815155號書函
銓敘部91.12.10.部法二字第0912201239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之核給

● 留職停薪之年資

- 奉准留職停薪之年資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
- 不能參加考績者，休假年資中斷，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於復職當年年終併計留職停薪前年資，**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1月起核給。**（銓敘部 76.4.22. (76) 臺華典三字第九 0 一三一號函)

●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同年度復職

- 當年度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例如：100.01.01-100.06.30留職停薪.100.07.01回職復薪後，100年休假仍可實施。

(銓敘部93年1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令、銓敘部95.04.28部法二字第0952639487號書函)

兼行政教師休假之核給與年資併計

● 教師請假規則§8

- 初任教師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 非初任教師，當學年度兼行政職務，休假年資計算至上一學年度，當學年度依規定日數核給休假。
- 兼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按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不用按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100.10.25台人(二)字第1000191607號函)
- 按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1日計。

● 教師請假規則§9

-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兼行政職務時**休假年資前後併計**。
-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休假依第8條第2項(即初任教師規定)**於次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 「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同一日即為年資銜接，反之，則年資未銜接。
- 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依該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於當學年度即可核給休假(§9-2)(公務人員無適用)

● 留職停薪年資銜接當年度即得併資辦理休假情形

➤ 教育部95.12.19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兼任之當年即得併資辦理休假。

(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兼行政教師常見得併計休假之年資

- 服兵役 (含大專集訓、志願役、義務役、替代役) 年資
- 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未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者。(短代及抵實習年資不行併)
- 83年2月7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公佈施行後實習教師年資不能併)
- 約聘僱人員年資
- 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年資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按月支薪且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年資
- 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
- 考試及格錄取之訓練實習及試用期間年資
- 私立學校試用教師之年資 (僅轉任公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可併)
-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僅轉任公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可併)
- 國立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之專任研究助理，其年資得併計休假。(須檢附原服務學校所開立離職證明書)

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教保員、廚工適用)

- 勞動基準法第38條：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 二、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 三、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 四、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 勞動基準法第57條：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同法第84-2條：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2月07日(88)台勞動一字第0051044號函，前後契約若有間斷，則工作年資自間斷後所成立之契約開始之日起算。但勞僱雙方若有合併計算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6.21勞動1字第0970130353號函，公部門各業勞工之工作年資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之日起算...「事業單位」之認定應視其是否具有獨立之單位預算及組織法規，以為判斷。

約聘僱人員轉任休假問題

● 約聘僱人員轉任他機關約聘僱人員

- 聘僱人員任職不同機關年資銜接者，得從寬併計前後年資核給慰勞假，即其當年應具慰勞假日數如於其他機關尚未實施完畢，得於本機關繼續實施。(人事行政局96.5.9局考字第0960061834號書函)
- 年資未銜接，按轉任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次年1月起核給。

● 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 年資銜接：

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並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始得依請假規則廣續實施休假**。(銓敘部97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72947409號電子郵件)

- 年資未銜接：

於2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仍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才得併計休假年資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轉任休假問題

- 按月支薪且非人事費項下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 依銓敘部79年8月28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略以，...自79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現為第8條第2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附註：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年資後，依第7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1月起核給**；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不予休假之規定，業於87年12月31日刪除。)

- 按月支薪且非人事費項下臨時人員轉任約聘僱人員

-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4月10日局考字第0970008757號函略以，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按現為自次年1月起)得併計休假。準此，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慰勞假核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並無年資銜接的問題，縱然年資未中斷，仍為需於次年1月起才能併資核給休假。任公務人員仍需俟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

工友曾任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休假計算

● 工友(含技工、駕駛)曾任臨時人員年資

- 符合「**同一機關**」、「**年資銜接**」2要件者，應自受僱日起算，並據以核算渠轉任工友之休假年資。
- 臨時人員改僱為工友者當年度休假之計算
改僱當年度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如有破月情形，以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

● 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年資未中斷，得併計辦理休假。

- 有關技工、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考量其同為政府貢獻心力，**其年資銜接未中斷者**，同意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之規定，准予前後併計並於**當年度實施慰勞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06.11.八十八局考字第0一一七三0號函）
- 聘僱人員改僱為工友者：現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有關慰勞假之計算方式，與請假規則之休假計算方式一致，在不重複核給之原則下，聘僱人員改僱為工友當年度，於併計休假年資後，其休假日數應與改僱前一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03.28局企字第1000029995號)

教保員併計聘僱人員年資問題

-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不得併計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如任同一園(校)，其任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
- 依據宜蘭縣政府101年12月17府教特字第1010195269號函轉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臺國(三)字第1010215951號函略以，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前之曾任約聘僱人員期間之工作年資，因適用法源不同，應依循各自規定辦理，其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無法併計核算。
- 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4月8府教特字第1020049439號函轉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8918號函略以，...考量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係最低標準，是以，依本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6項規定，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離職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校)教保員，其任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惟其特別休假之日數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例研討

案例一

公務人員小琪101年度全年度在職，至101年底休假年資12年，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0日育嬰留職停薪6個月，於102年7月31日回職復薪，102年已休假5天，其回職復薪後，102年未休完之休假如何辦理？103年度休假日數幾天？

承上，如小琪係於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6個月，於103年1月1日回職復薪，103年度休假日數幾天？

案例二

小芬係考試及格人員，於101年4月20日分發某機關實務訓練練，義務役年資共有1年11個月，大專成功嶺集訓折抵役期30天。於93年7月至94年6月曾擔任過實習教師，97年8月30至98年4月8日及98年4月15日至101年4月19日曾於學校擔任過約僱人員，小芬何時可以休假？休假日數有幾天？得核給強制休假補助費？

案例三

教師小芬於99.08.01初任教職，於任教前曾有多段代理教師年資：94.08.30-95.07.01代課抵實習，95.08.30-96.07.01公假缺代理教師、96.08.30-97.07.01懸缺代理教師、98.08.30-99.07.01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該師於101.08.01-102.01.31申請育嬰留職停薪6個月，於102.02.01復職並兼任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職務，小芬老師何時具有休假資格？休假天數幾天？休假補助費？